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一般行政</b></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人事管理</p>          <p>(二)政風管理</p>	<p>1. 任免遷調：</p> <p>(1)104 年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9 次，辦理陞遷人數 27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18 人，新進人員 30 人，留職停薪 5 人，回職復薪 1 人。</p> <p>(2)104 年辦理調出人數 14 人，職務調整人數 130 人。</p> <p>2. 考績獎懲：104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2 次，核發嘉獎 28,972 人次、記功 3,283 人次、記大功 7 人次、申誡 43 人次、記過 4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04 年度年終考績作業。</p> <p>3. 差假管理：</p> <p>(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25 日 90 消署人字第 01202 號書函暨 97 年 12 月 9 日消署人字第 0971101251 號函以，消防機關勤務編派，係由各機關視其人力狀況及勤務特性為之；有關外勤人員請假核算方式，均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規定辦理。爰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請假核算係依消防局訂定之「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p> <p>(2)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度，實施情形良好，有助於提昇團隊工作效率，對於消防局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均有顯著績效。</p> <p>4. 訓練研習：104 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昇專業知能。</p> <p>(1)自辦研習：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計 298 人次。</p> <p>(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計 246 人次。</p> <p>5. 退休照護：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p> <p>(1)104 年 1 至 12 月辦理退休案計 78 人、撫慰案計 3 人。</p> <p>(2)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 320 人，支領月撫慰金人員計 28 人，支領年撫卹人員計 26 人。</p> <p>6. 替代役管理：104 年度向消防署申請自費自訓消防替代役計 300 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各外勤單位服役之消防替代役計 188 人，有效協助外勤大隊之勤務，支援本市之消防人力，績效良好。</p> <p>1. 104 年 3 月及 9 月共召開廉政會報 2 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政風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p> <p>2. 104 年 5 月辦理社會參與，協助校園宣導說故事活動，與土地開發處、聯合醫院、茄萣區公所、大社區公所政風同仁組成編撰故事團隊，以廉潔誠信為故事軸心，共同研編活潑有趣，適合學童之故事文案內容，深獲好評。</p> <p>3. 為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並將誠信理念深植企業，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企業誠信論壇」，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會計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請消防相關專家學者、公、協會、危險物品場所及業者，共計 130 人，有效推展機關正面形象。</p> <p>4. 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各 2 案次，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並提出興利建議，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p> <p>5.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 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 1 案次。</p> <p>6. 推選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成功分隊分隊長周佩儒當選市府 104 年廉潔楷模，有效提升廉潔形象。</p> <p>7. 規劃 104 年「廉政行腳趴趴走」廉政系列宣導，結合市府及本局舉辦之各項大型活動，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利用有獎徵答及發放文宣等多元方式，行銷機關廉能形象，計辦理 16 場次：如「揪愛林園洋蔥節廉政宣導」、「2015 高雄燈會—廉政燈謎鬧元宵」、「高雄城市嘉年華反貪宣導活動」、「旗津黑沙玩藝節反貪宣導」、「仁愛國小廉政宣導」等，宣導成效良好。</p> <p>8. 基於加強肅貪防貪，健全機關風紀原則，於 104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舉發業務」專案稽核，分就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案件、聯合稽查案件、單據作廢等案件，以實地稽核、書面稽核及配合政風訪查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彙整編撰專案稽核報告乙份，簽奉首長核定並移送火災預防科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p> <p>9. 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以編撰電子刊物案例宣導共計 16 篇、於機關新進同仁職前訓練時配合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共計 8 場次、聘請專業講師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便民與圖利」專題演講共 2 場次；另舉辦「廉政數位課程」抽獎活動，獎勵同仁自行上網學習，建立正確法律認知。</p> <p>10.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或主動發掘案件計 25 案次(受理上級交查 9 案、民眾檢舉 9 案、首長交查 2 案、主動發掘 1 案，其他 4 案)，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p> <p>1. 按月檢討 104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104 年度決算執行率達 99.92 %(不含保留款)。</p> <p>2. 依限完成 104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 103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 104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104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 105 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2. 舉辦公文講習課程，提升公文品質。</p> <p>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li> <li>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li> </ol>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p>配合本府完成第二代公文系統隨時更新，並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設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li> <li>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li> <li>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li> </ol>
(六)廳舍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消防分隊興建施工，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li> <li>2. 整修分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本府消防局中華、楠梓、前鎮、大樹、新莊及左營分隊 104 年辦理辦公廳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改善同仁辦公環境降低廳舍室內溫度，並能活化公共設施增加市庫收入。</li> </ol>
(七)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li> <li>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若發現各分隊因車禍導致車輛毀損報停駛之案件即依據「審計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即時報府。</li> <li>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li> </ol>
<b>貳、消防勤業務</b> <b>一、火災預防勤業務</b> <b>(一)防火宣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度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526,920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li> <li>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li> <li>3. 104 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五福、河西路口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民眾 9,000 人參與。</li> <li>4.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li> <li>5. 辦理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講授消防常識為活動內容，共辦理 516 梯次活動，計有 112,381 人次參與。</li> <li>6.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178 個團體，6,205 人參觀體驗。</p> <p>7.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p> <p>8.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597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13,042 人次，宣導家戶達 20,898 戶，宣導人數 47,945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9.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24,084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36,152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25,335 戶。</p> <p>10. 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54,783 戶，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p>
(二)消防安全檢查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423 件，不合格 361 件，共計 1,784 件。會勘合格 937 件，不合格 91 件，共計 1,028 件。</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1. 列管甲類場所 3,153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851 家，檢修申報率 90.42%，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3,472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2,152 家，檢修申報率 90.20%。</p> <p>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36,120 件次。</p>
(四)防火管理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790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486 人複訓合格(每 3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098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4,988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4,984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7,912 次，計 115,531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277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20 件。</p>
(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	<p>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 342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p>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p>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19,102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600 場次、實地演練 600 場次。</p> <p>2. 辦理鋼構及鐵皮建築物火災搶救訓練：有鑑於桃園新屋鐵皮鋼構鐵皮屋火警造成 6 名消防人員傷亡，為強化本市消防人員鋼構及鐵皮建築物火災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熟稔個人防護裝備之救災操作及運用，藉以提升消防人員該類建築物搶救能力，俾利確保救災任務安全，於 104 年 2 月 11 日、12 日辦理二梯次鋼構及鐵皮建築物火災搶救訓練，計 248 人參訓。</p> <p>3. 辦理紅外線熱顯像儀操作訓練：熱顯像儀能測出現場絕對溫度，在濃煙密佈的火場找出火點，讓消防弟兄更安全，本府消防局 104 年購置 84 部熱顯像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30 日於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及田寮分隊辦理 5 梯次熱顯像儀操作訓練，計 130 名參訓，另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辦理消防救助人員複訓 12 梯實施火場搜救結合熱顯像儀操作等訓練，計 553 人參訓。</p>
(二)水源查察管理	<p>1. 本市 104 年底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 20,144 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18,670 支，平時協查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p> <p>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4 年度共計 11 案消防栓增設工程。</p> <p>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p>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p>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第三大隊鳳祥救助分隊副小隊長許生輝、烏松義消分隊分隊長吳清平等二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苓雅婦女防火宣導隊副分隊長徐松枝獲「全國婦宣楷模」，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p> <p>2.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4 年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榮獲全國特優佳績，獲補助 10 萬元補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p> <p>3. 本市義消總隊於 10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召開「104 年度幹部會議」，邀集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幹部約計有 250 位參與，會中針對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增強各單位聯繫及支援功能。</p> <p>4.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第五大隊部、第六大隊部辦理義消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271 人完成參訓；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 6 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8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計有35人完成參訓，9月19日至9月20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計18人完成訓練；為強化火災搶救效能於10月8、14日分兩梯次參加「104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班」，計71人完成參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p> <p>5.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4年度評鑑，計有前鎮婦宣分隊榮獲特優、彌陀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路竹婦宣分隊榮獲優等及鼓山婦宣分隊、右昌婦宣分隊、岡山婦宣分隊、美濃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瑞隆婦宣分隊、苓雅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共獲得新台幣95萬獎金補助購置裝備器材，並於7月24日由義勇消防總隊副總隊長曾美桂率隊前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p> <p>6. 為因應極端氣候下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命傷亡，6月30日起至7月19日止計12天，本市義勇特搜隊參加立體救災、山域及水域等搜救專業訓練，俾以強化義消救災能力，共計42人完成專業訓練。</p> <p>7.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104年12月新增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本市目前計有19隊623人辦理登錄，並均參與年度複訓維持及精進救災能力。</p>
(四)化學災害搶救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處理，本府消防局因地制宜制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未來處理管線災害能有標準程序依循。</p> <p>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於104年6月辦理化災處理隊編組成員訓練，12月辦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合計共4梯次，強化救災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熟稔化學災害處理個人裝備之救災操作運用。</p> <p>4. 舉辦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於104年10月1日於本府消防局局八樓聘請學術單位專精化學災害搶救學者，講授石油煉製產業等工廠發生災害搶救需注意事項，化學災害發生原因及處理原則，期以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及正確處理觀念，計有內政部消防署、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工業區代表及消防同仁合計120人參加。</p>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6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6月27日至9月6日每週六、日下午3時至7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執行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溺水案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p>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 119 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4 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li> <li>2. 預算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救生艇 4 艘及水上摩托車 1 輛，救助器材 1 組、救護裝備 1 批，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建築物、窄巷救生、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li> <li>3. 104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li> <li>4. 八一石化氣爆後積極爭取動用災害準備金及善款購置裝備器材：災害準備金計購置 2.5 吋消防立管 5 支、上昇器 4 組、滑輪 10 個、鈎環 10 個、救命器 15 組、手電筒 21 支、2.5 吋消防水帶 72 條、1.5 吋消防水帶 16 條、2.5 吋轉 2.5 吋分水器 6 個、2.5 吋轉 1.5 吋分水器 5 個、1.5 吋渦輪式瞄子 17 支、2.5 吋渦輪式瞄子 16 支、移動式消防幫浦 4 台、固定式砲塔 10 座、水帶橋 1 個、數位攝影機 1 台、耐高溫防火衣 4 套、A 級防護衣 2 件、油壓破壞器材組 4 組、油壓撐門器 2 台、排煙機 4 台、照明燈 6 組、發電機 5 台、照明繩索 4 條、數位照相機 1 台、200 公尺主繩 1 條、掛梯 3 組、雙節梯 5 組、空氣呼吸器(全套)38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 48 個、紅外線熱探測器 4 台、五用氣體偵測器 10 台、四用氣體偵測器 1 台。善款計購置救命器 785 個、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1300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785 個、A 級防護衣 30 件、紅外線熱顯像儀 56 台、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58 台、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86 台，目前均已完成採購，並配發各單位投入救災工作。</li> <li>5. 八一氣爆災後民眾主動捐助經費善款購置裝備器材：空氣呼吸器(含背架、空氣瓶) 238 組、1.5 英吋消防水帶 450 條、2.5 英吋消防水帶 230 條、1.5 英吋渦輪式瞄子 56 個、2.5 英吋渦輪式瞄子 51 個、SKED 捲式擔架 12 個、籃式擔架 1 個、車禍救助組 1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6 組、油壓撐門器 5 組、移動式幫浦 5 台、鏈鋸 5 台、背負式無線電中繼台 1 部、空氣瓶灌充機 1 台、全套潛水裝備 17 套、帳篷 5 頂、充氣式帳篷 1 頂、照明繩 11 條、歐式高亮度照燈 6 具、80W LED 照明燈頭 19 個、救助器材(滑輪省力系統 D 型鈎環、八字環、下降器、單滑輪、雙滑輪、全身式救援吊帶、救援三角架)1 批、數位攝影機 22 台、橡皮艇 1 艘、雙節梯 5 組、衛星定位儀(GPS) 5 組、無線電防水套 82 個、發電機 1 台、高壓噴霧機 2 台、圓盤切割機 1 台、求生毯 23 件、魚雷浮標 6 個、救生拋繩 4 個、高發泡泡沫原液 6 桶、捕蜂衣 5 件、拉力計 1 個、紅外線</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p>	<p>測距儀 2 具、消防帽姓名貼 1 批、車用導航機 2 台、睡墊 44 個。</p>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5 天假桃源區新望嶺山區、7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假六龜及美濃山區、11 月 22 至 27 日及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假本市所轄南一段山域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強化山難搜救技能。另結合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於 104 年 11 月 7 日、8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理「2015 面山教育與救難機制國際論壇」，計有各界登山熱愛者及消防人員合計 120 人員參加。</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p> <p>(三)實務訓練及協</p>	<p>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p> <p>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p> <p>3.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以每半年 3 至 6 天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實務職能，並提升消防人員服務熱忱、強化團隊向心力。</p> <p>4.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p> <p>5.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p> <p>6.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消防車快速射水等救災能力考評，以強化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及增進團體作戰配合度。</p> <p>1.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p> <p>2. 辦理消防人員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以增進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方式，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以維救災安全及效益。</p> <p>3. 為利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p> <p>4.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能力，有效執行各類災害搶救，辦理救助隊訓練；並對取得救助隊結業證書人員辦理複訓，以溫故知新，熟悉各項救助戰技應用。</p> <p>5.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p> <p>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救助隊、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四)車輛裝備保養	1.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保養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抽查。每半年並編排進教育訓練中心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2.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3. 辦理安全駕駛講習訓練，以加強同仁安全駕駛相關觀念。
(五)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	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10 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 5 隻通過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 2. 104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 6 月 07 日至 6 月 13 日，共計 5 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為提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課，本次著重於本府消防局所有搜救犬進階調整訓練外，包括本局新進人員培育訓練及邀請各縣市前來觀摩。 3. 104 年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參加消防署 104 年全國災害搜救犬國際評量測驗，業於 104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有 1 隻犬隻參加搜救犬國際評量測驗，由引導員李信宏，帶領測驗的犬隻為庫柏，共 1 隻通過 RH-FLA(廣域 A 級級測驗)，強化本府消防局的搜救犬山域搜救能力。 4. 104 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旗山區山區等 6 件救災獲得本市失蹤民眾家屬肯定。 5. 104 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 10 年積極訓練有成，搜救犬水準已經達國際水準外，並獲派員參加 104 年 09 月 16 日至 09 月 30 日丹麥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舉辦之 2015 年搜救犬世界盃比賽，並獲第 20 名佳績，藉此機會有效拓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6. 應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邀請，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度依照與 RDTA 技術交流協定，派搜救犬引導員袁明桂、許斯傑參與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共計 5 天，藉參與搜救犬馴養訓練確實有效持續提升本府消防局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1. 本府消防局 104 年勘查 61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 2.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查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 2 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到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104 年採樣鑑定共 80 件。 3. 本府消防局送消防署鑑定轄區內之火災化學證物採樣共 14 案 14 件，其中 7 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 7 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研究與督考</p>	<p>4. 本府消防局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104 年共計有 4 件。</p> <p>5. 本府消防局 104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69 件、火災證明書 229 件。</p> <p>1.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p> <p>2. 撰擬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p> <p>3. 研訂消防局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p>4. 研發火災原因鑑定技術二篇「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Molten Marks of Fire-Causing Copper Wires」、「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Oxygen Permeated Arc Beads」，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 Materials(Impact Factor=2.651，SCI Ranking:Q1)、Journal of Nanomaterials(Impact Factor=1.644，SCIRanking:Q2)，有效提升本市科學研發能量在國際科技領域之亮點。</p>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p>(二)為民服務</p>	<p>1. 104 年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火災 61 件、死亡 3 人、受傷 19 人、財物損失 12,358 千元；其他工作：捕蜂 2,562 件、捕蛇 4,732 件、動物救援 399 件、電梯受困解危 396 件。</p> <p>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p>1. 完成資訊電腦 31 部採購及 5 部筆記型電腦至各單位安裝，汰換 8 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p> <p>2. 整合本府消防局相關自建系統為單一簽入，解決使用者需複記多組帳號及密碼之登入困擾。</p> <p>3. 完成本府消防局財產管理系統建置，管理消防局所有動產、非消耗品及消耗品，解決無法正確顯示個人動產及非消耗財產數量，並有效管理救護類之消耗品。</p> <p>4. 完成本府消防局訓練證照管理系統建置，可管理消防局同仁證照及參訓課程，俾利掌握消防局同仁專業職能。</p> <p>5. 汰換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網路骨幹線路及相關設備，減少因管線老舊致需經常維修之成本，並使該大隊部與鼎金分隊網路分別獨立，提升該大隊部網路速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購置 62 部專防專用無線電防水防爆(Vertex Standard EVX-539 型)手提臺及 3 套無線電中繼臺(Vertex Standard EVX-R70 型)設備，以強化本府消防局專用無線電主機可靠度。</li> <li>2. 申請購置本府消防局 HX 370 SAS 手提臺專用電池 160 只，提升既有 HX 370 SAS 手提臺電能蓄航力。</li> <li>3. 申請購置本府消防局 Motorola XiR P8260 手提臺專用電池 112 只，提升既有 Motorola XiR P8260 手提臺電能蓄航力。</li> <li>4. 積極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爭取於本市五公山設置無線電站臺，以利強化消防局第三、第四救災救護轄區無線電訊號涵蓋及通聯能力。</li> </ol>
<p>六、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日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li> <li>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li> <li>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li> <li>4. 104 年蓮花、蘇迪勒及杜鵑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li> <li>5. 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0,900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li> </ol> <p>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延續第一期深耕計畫，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本計畫選定 27 區公所擔任示範區。</li> <li>2. 本市 3 年總經費為 4,935.4 萬元，含經常門與資本門，中央補助額度為 84%，本市尚須編列配合款共約 789.7 萬元。執行期程為第二梯次(104~106 年)。</li> <li>3.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檢討縣市與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進行各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建置(更新)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轄區災害類別，編訂各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材，培育縣市、各區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素養、調查縣市及各區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擬訂物資儲備機制，並</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p>	<p>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提供災時必要用品、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擬訂各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方向、調查避難場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每區至少設置一處、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並納入國軍、學校、醫院、公用事業等、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建立各區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及其他創新作為。</p> <p>4. 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蒞臨本市辦理年度期末評鑑，並經評鑑委員評定為「特優」。</p> <p>1.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p> <p>2. 落實執行 Polycom 硬體視訊及 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以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p> <p>3. 中央氣象局配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p> <p>4.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公所，補助金額 650 萬 2000 元整，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278 萬 4000 元整，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完成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p>
<p>(四)執行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104 年 4 月 23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台糖公司高雄區處仁武區仁新段 0065-0000 地號空地辦理「高雄市 104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內容包括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結合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軍方、民間單位等實施演練，以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整合防救災資源，提昇全民防災共識。</p>
<p>(五)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p>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p> <p>2.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C 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熟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p>3. 針對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及義消、志工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緊急救護業務	<p>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p> <p>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 7、8 及 9 月份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p> <p>1. 104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36,053 件，送醫人數 102,323 人。</p> <p>2. 104 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321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557 人，救活率 24 %。</p> <p>3. 104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 1,165 萬 8,744 元。</p> <p>4. 104 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17 輛、LUCAS 自動心肺復甦機 22 台、PHILIPS AED 電擊器 7 台、電子影像喉頭鏡 3 組，電擔電池 28 顆、氣道處理訓練模型 2 組、AED 電擊器拋棄式電池 42 顆、12 導程心電圖機 2 台，節省公帑新臺幣 64,489,680 元。</p> <p>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共 22 台，104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437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共 2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p> <p>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計辦理 699 場次，約 108,911 人參加。</p> <p>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104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腦中風案件 668 件。</p> <p>8. 104 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 40 人，提升救護人員專業知能。</p> <p>9.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權益，104 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 20 件繳款單。</p>
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p>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發函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p> <p>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5 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p>5. 104 年度本府消防局查獲爆竹煙火違規案件如下：</p> <p>(1) 104 年 2 月 07 日於左營區自由三路、曾子路口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p> <p>(2) 104 年 3 月 4 日於大社區果菜市場查獲無主已架設專業爆竹煙火乙批。</p> <p>(3) 104 年 4 月 19 日於前鎮區憲德街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p> <p>(4) 104 年 4 月 25 日於前鎮區瑞春街 169 巷口查獲專業煙火運入未報備。</p> <p>(5) 104 年 9 月 26 日於阿蓮區中正路 179 號查獲未附加認可標識一般爆竹煙火。</p> <p>(6) 104 年 9 月 27 日於前鎮區二聖路 207 號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p> <p>(7) 104 年 6 月 7 日於三民區龍虎宮查獲違法施放爆竹煙火。</p> <p>(8) 104 年 9 月 20 日於苓雅區保安堂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p> <p>(9) 104 年 10 月 3 日於三民區三鳳宮查獲違法施放爆竹煙火。</p> <p>(10) 104 年 11 月 2 日查獲前鎮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施放爆竹煙火。</p> <p>(11) 104 年 11 月 22 日於三民區寧水宮查獲違法施放爆竹煙火。</p> <p>6.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8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 105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p> <p>7.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發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474 家次，計 52 件次不符規定(50 件舉發、1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65 家次，計 9 件次不符規定(5 件舉發、5 件限改)。</p> <p>8.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發函各大、中、分隊，並持續受理申辦中，104 年計受理 7 件，6 件審訖(3 件符合，3 件不符合)。</p> <p>9. 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4 年度查察總計 6,777 家次，其中分銷商共 6,152 家次、分裝場共 161 家次、容器檢驗場共 14 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 225 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 225 家次。</p> <p>10.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4)年度消防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督察業務</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查獲 1 件，已較去年查獲件減少，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11.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 (168 家)，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12. 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4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p> <p>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 6 次 (每 2 個月 1 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 4 次 (每 3 個月 1 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 4,798 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p>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p> <p>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年度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 7 人，分別依公務人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發給辦法等申請慰問金，共核發 4 萬 9,000 元。</p>